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國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黃玉心

相　對　人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興傑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以其未踐行法定協議先行程序，駁回其對相對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之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收到原法院補正函之當日，即向相對人為國家賠償之請求，並於同年月22日具狀表明已向相對人請求提供相關處置文書，至今未獲相對人任何回應，應視同拒絕賠償或拒絕協議，依國家賠償法之立法精神，應許伊免除形式上之協議程序，逕行繼續訴訟，以維訴訟權益。伊於113年3月即對相對人救護人員提起刑事過失傷害告訴（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83號），復於114年8月26日前往相對人所屬第一分隊請求調閱紀錄及告知將提起國家賠償，卻遭相對人以「案件進入司法程序」為由拒絕回應，相對人顯無協議之誠意，若強求抗告人必在相對人拒絕溝通之情況下，完成形式協議始能起訴，實屬法理之僵化，且有違常理與邏輯。本案訴訟屬醫療救援爭議，若僅依一般國家賠償先行協議程序之形式要件駁回，將導致證據保存及救濟程序上之利益衝突。又國家賠償法未設有類如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之免責規定，依憲法平等原則及舉輕明重之法理，公務員執行

職務侵害人民權益時，國家不應以程序瑕疵為由解免其公共責任。爰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

二、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考之立法理由明載：「一、本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先行程序。二、為減少訟累，爰參照外國立法例（韓國國家賠償法第9條，奧國國家賠償法第8條），於第1項規定向法院訴請國家賠償之前，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以減訟累。」。故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機關為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必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參照）。又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7條亦有明定，此為訴權存在必備之要件。是原告如未以書面向被告機關請求或未具備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即遽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要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

三、經查：

(一)抗告人於114年9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卷第11頁法院收狀戳章），並未提出相對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或相對人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開證明書之證明文件，經原法院於114年12月1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稱補正裁定），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8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此有補正裁定、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同卷第73、77頁）。抗告人雖於114年12月22日具狀表

示其於114年12月18日向相對人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見同卷第89-95頁），但由此足證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時，並未依法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即相對人請求。且迄至原法院於114年12月30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為止，抗告人始終未能遵期補正相對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或相對人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開證明書之證明文件，則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認抗告人之訴不合法而予駁回，核無違誤。

(二)抗告人雖稱：伊於114年12月18日向相對人請求國家賠償後，至同年月22日均未獲相對人回應，應視同拒絕賠償或拒絕協議云云。惟查，相對人就抗告人請求國家賠償乙事，業於115年1月21日以投消總字第1150001392號函檢附不予受理理由書予抗告人，有該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可知相對人處理之時程，並未逾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所定「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之期限，抗告人此部分所陳，於法不合，無法憑採。抗告意旨又謂：依國家賠償法之立法精神，應許伊免除形式上之協議程序，逕行繼續訴訟，以維訴訟權益；且相對人顯無協議之誠意，若強求抗告人必在相對人拒絕溝通之情況下，完成形式協議始能起訴，實屬法理之僵化，且有違常理與邏輯；另依憲法平等原則及舉輕明重之法理，公務員執行職務侵害人民權益時，國家不應以程序瑕疵為由解免其公共責任云云，然此核與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顯然有違，要無足取。

四、綜上，抗告人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未踐行法定先行程序，其訴即非合法。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認抗告人之訴為不合法而予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蔡建興

法　官　莊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廖婉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